

節目煽仇警港台接嚴重警告

通訊局：《左右紅藍綠》評中大理大事件言論失實

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向香港電台發出嚴重警告，指港台在去年11月20日在港台電視31台及31A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中，節目的嘉賓主持在講述警方處理暴徒佔領中文大學和理工大學的事件時，加入不實資料，措辭強烈，指稱嚴重，言論不負責任，可視為仇恨言論，煽動對警隊的仇視，對警方不公，而港台未有把關，故裁定港台違反《電視節目守則》有關規定，敦促港台須嚴格遵守守則中的條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港台雖已將該集節目從網上節目重溫資料庫移除，但仍被人偷偷下載再放上YouTube。

去年下半年起，泛暴派一再煽動仇警情緒，在中大事件和理工大事件中，更顛倒是非，將暴徒強佔院校作為其癱瘓交通幹道基地一事，講成是警方「圍攻學生」。347名公眾人士早前投訴去年11月20日港台31台及31A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投訴內容包括歪曲事實、煽動對政府或警方的仇恨、鼓吹示威者的暴力違法行為及誇大警方使用的武力等等。其後，港台將該集節目從網上節目重溫資料庫移除，原因是節目所提及的資料與事實不符，以免觀眾可能產生誤會。

抹黑「港警恐怖過ISIS」

被裁定有問題該集節目中，嘉賓主持為香港教育大學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講師蔡俊威。通訊局認為，該集節目刻意使用非常強烈的措辭，例如「血腥圍攻」、「滅絕對方」、「瘋狂開槍」、「比ISIS更恐怖，近乎無血性、無道德」、「以市民同理學生作為活靶」、「報復式斬殺平民」、「恐嚇市民」、「有戒嚴同理戰爭之實」及「面臨生化危機」，將警方的行動妖魔化，把警方與聯合國所譴責的恐怖分子組織相提並論，並聲稱警方的行動導致社會陷入危急局面，然而，節目未有具體證明這些嚴重的指稱。

其中蔡俊威聲稱「難怪連外國記者亦都批評警方比ISIS更恐怖」，通訊局引述資料顯示，該名被引述的記

者「並沒有作出主持的言論中所包含的聲稱」，直指該主持歪曲了有關外國記者的原意；蔡俊威又稱警方在理工大校園「極近距離瘋狂開槍，以市民同理學生作為活靶」，然而，配合上述言論播放的片段卻沒有顯示警方近距離向人開槍。

通訊局表示，該等言論很可能會引起對警隊的仇視，而當中更有部分似乎是基於失實歪曲的資料或根本毫無根據。儘管有關言論由嘉賓主持發表，而港台亦聲稱主持的言論不代表其立場，這不能免除港台作為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責任，港台仍須確保其節目完全符合業務守則內相關條文的規定。

批港台未查證引用資料

通訊局留意到，港台在陳述中稱該節目是在時間緊迫下製作的預錄節目，而港台已盡力遵守廣播守則及條例，但通訊局認為有關解釋不可接受，並批評港台輕易地全盤接受來自互聯網上其他媒體報道、文章或意見的未經核實和間接資料，而沒有自行查證事實，實有疏忽職守之嫌。

通訊局最終裁定，該有關準確性、煽動仇恨、公平及個人意見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投訴成立，港台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三章第1及2(b)段和第九章第1A、9、15及17(b)段的規定，向港台發出嚴重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商經局促港台全面檢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洽祖）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裁定公眾對香港電台去年11月20日播出的《左右紅藍綠》的投訴成立，並向港台發嚴重警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表示，政府尊重通訊局對港台投訴的裁決。對於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被裁定違反守則，商經局局長邱騰華認為事件性質嚴重，港台必須就裁決儘快作出正面和負責任的回應，包括全面檢討其節目編輯和製作的機制，以確保同類錯誤不會再發生。

邱騰華並強調，港台必須全面恪守《香港電台約章》、確切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責任，並嚴格遵守通訊局的相關業務守則，及確保達至應有的專業水平。

私隱署研修例 嚴打黑暴起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兩航）香港遭黑色恐怖籠罩大半年，不少支持政府及警方的市民都曾被暴徒起底。私隱專員黃繼兒昨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去年工作，指出本港去年被起底的個案及嚴重性均是史無前例，在4,370宗與起底有關的投訴中，涉及警員的佔36%，曾表態支持政府或警方的市民亦佔30%，可見個人資料有「被武器化」的跡象，但私隱專員公署並無執法權，目前正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便日後能有效打擊起底惡行。

黃繼兒指出，自去年6月修例風波開始，有關網絡欺凌的投訴在一個月內已超出前8年的總和，當時更是首次接獲起底個案的投訴，但公署單在去年已累積4,370宗投訴個案，反映情況嚴重，雖然起底現象在今年初有所減退，但不排除疫情後會再次增長。

有關起底的投訴，涉及警員及其家屬的個案有1,580宗，佔整體36%；其次是支持政府或警方的市民，有1,303宗，佔30%；涉及政府官員及其家屬則有180宗，佔4%。公署已將1,402宗投訴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警方至今拘捕8人，其中一人已被檢控。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表示，黑暴中有不少被起底的受害者心靈受創，但目前檢控率很低，擔心政府無法保障被起底人士；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則建議政府賦予公署更大權力，即使未必有執法權，亦應讓公署能直接移除含有起底資料的網站。

黃繼兒回應時表示，當發現起底個案，公署除了啟動審查程序，亦會要求網上平台移除相關連結，以減低對受害人的傷害，而去年就有約七起相關連結被移除。不過，他坦言公署並無實際執法權，加上大多違規平台都來自海外，所以難以跟進，但公署正聯同特區政府研究修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擬引入直接行政罰款，為公署增加刑事調查及檢控權等。

經民聯議員張華峰引述報告指，10%的個案為市民公開暴徒的起底資料，他們原意是想將暴徒繩之以法，卻因此誤設法網，希望公署能加強保護個人資料的教育。

黃繼兒表示，公署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務求從根源着手改變起底歪風，例如定期舉辦討論會和講座、向中小學提供宣傳及教育資料，在facebook、YouTube等社交平台刊登相關指示和資料等。

余德寶被毀橫額借機屈警

舊年有建制派議員辦事處被黑衣魔破壞時，「黃絲」從來都只會幸災樂禍，隻字不提選舉不公，仲大力包庇甚至鼓勵呢啲毀形行為。最近，公民黨油尖旺區議員余德寶橫額俾人破壞，但就不斷叫苦連天，話警方「執法不公」，又重申破壞議員橫額屬刑事毀壞，可被判監10年嘞，睇嚟真係針唔插到肉唔知痛。

事源余德寶掛條橫額橫額被不知名者破壞，所以就係facebook上哭訴：「我一條道自有五張橫額，五張橫額都有唔同程度的損壞……損壞的程度已經不能修補，三個月加埋埋已經爛咗二十條左右。」之後就埋怨相關部門執法不公，仲乘機抹黑警方，話佢哋唔去拉打人同殺人嘅暴徒，叫香港人唔好慣嘞。

余德寶仲認定橫額爛咗嘅一定係「藍絲」破壞，「不斷犯

法破壞議員橫額的「藍絲」又唔見『克警』拉，反之，十五位『民主派人士』就大拘捕。」乜有可比性嘍咩？

睇嚟真係針唔插到肉唔知痛，所以佢將橫額貼喺外牆，話至少有閉路電視影到邊個暴徒破壞橫額嘞。不過，余德寶佢班暴徒油尖旺區議員早幾日仲想毀約賠錢咁移走該區嘅「天眼」系統，乜嘢嘢又覺得緝兇咁重要嘞咩？

不過，嘅佢個post下留言嘅網民都同佢一擔擔。「Rii Cheung」已經盲目到底，「唔緊要la（啦），反正公道自在人心，邊個係人，邊個係禽獸有良知嘅人自有分辨，有冇橫額都支持到底。」

搞笑嘅係，余德寶又回覆人哋：「感謝大家，橫額本身無錯。」令人不禁諷起去年建制派議員唔止橫額被破壞，辦事處仲俾黑衣魔縱火，佢哋夠無辜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蘋果》圖幫龍門洗底 網民斥做騷



舊年開始戴「抗爭」光環，賺錢嘅龍門冰室，近排一再被指係「人血龍門」，仲俾前員工向媒體揭爆佢食人血饅頭嘅内幕，搞到唔少「黃絲」話要罷食。《蘋果日報》日前就突然開辦新節目，講龍門老闆張俊傑點樣改善冰室，點知呢啲面嘢連同路人都唔多接受，質疑《蘋果》收錢幫「人血龍門」做騷，偷偷為「抗爭」築起「大台」，講明會拉大隊罷食。

請「大廚」出山急救劣食

《蘋果》副刊開辦節目「黃店拯救隊」，首集搵咗啲所謂「飲食宗師」嚟視察「人血龍門」，喺廚房搞完一大輪就搵「黃絲」藝人聲稱冰室啲嘢好食，連「隨機」搵嘅客人都一致讚冰室水準好，令人質疑一向被認為劣食嘅龍門點解會有咁嘅奇跡。

咁網民又點睇呢？「Richard Kwok」揀揀張俊傑：「佢興趣係做show多啲，唔係整嘢食。」「Holmes Chan」就回覆話：「《蘋果》味整咗個舞台佢開show嚟！」「Mrc Rss」就問：「俾人督（篤）爆，《蘋果》仲幫手賣廣告，唔知點解呢？」

有人就懷疑呢啲係咪廣告。「Wong Ling」鬧爆《蘋果》唔應該為龍門洗白「自貶身價」：「又幫腦細買（賣）廣告洗底呀？今次收左（左）腦細幾多個口罩呀，日日幫佢買（賣）廣告，搞到份報紙公力（力）低晒，俾人罷睇都係自己擇嘍嘍，唔好賴地硬！」「Evane Wong」就界反白眼表情：「呢個帖攞（搞）到我唔想停止付費訂閱報章及周刊。」「HY lo」就揀揀：「一間被人罷食，一間被人罷睇，天作之合。」

前員工爆員面料無見報

不過，都有啲盲粉覺得成件事都係陰謀，包括有前員工揭爆都係陰謀話。其實龍門嘅前員工同前拍檔曾經嘅facebook發文，話最初係搵《蘋果》揭開「人血龍門」嘅真面目，點知《蘋果》收晒料就不了了之，所以唯有搵《東周刊》幫手，但一班盲粉死話係吹吹哨者分化「黃營」。

其中一個爆料人、同龍門合作過嘅花牌導師陳聲就係咁呻：「萍果（《蘋果》）搵晒資料，然後話會安排出街，點知13/4出左（咗）咩？有幾位導師就因為咁唔敢再受訪，兩日前我才答應為這『藍煤』（《東周刊》）受訪。內容100%係我的經歷。足夠了。」

對於陳聲嘅講法，有網民話經個人渠道「查證」後，發現真係有班龍門嘅「苦主」搵《蘋果》報晒料，但嗰篇報道最後被抽起嘅同時，就播咗上述比廣告更加廣告嘅節目，相信「唔係純粹編輯決定咁簡單。」

「Taki Ma」亦話：「現在就叫你不分化，梁游（梁頌恆、游蕙禎）被DQ時日日發炮話『青政』係鬼。佢佬黎出聲唔准『本土派』新聞上到《蘋果》又唔係分化，自己經營不善就賴香港人唔夠支持。一來唔值得支持，二來《蘋果》內部經營問題，唔係多幾個訂戶可以救得到。」「Kwok Tsz Cheung」就道破：「有獨立思考嘅人唔洗（使）你點都明，有獨立思考嘅人你點出真相會話你分化。」

香港文匯報記者 兩航



《蘋果》副刊《果籽》增設「黃店拯救隊」，首集便是幫「人血龍門」洗底。《果籽》fb圖片

A股證券簡碼：600610
B股證券簡碼：900906

A股證券簡稱：*ST毅達
B股證券簡稱：*ST毅達B

公告編號：2020-029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滬（2020）6號），《行政處罰決定書》具體內容如下：

「當事人：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毅達或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001640，住所：上海市崇明區三星鎮北星公路1999號3號樓170-2室。

依據200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2005年《證券法》）的有關規定，我局對中毅達信息披露違法行為進行了立案調查、審理，並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依據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當事人放棄聽證及陳述、申辯。本案現已調查、審理終結。

經查明，中毅達存在以下違法事實：

中毅達未在法定期限內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

2019年1月12日，中毅達獨立董事發佈《獨立董事關於無法與公司取得聯繫的說明及公司股票存在重大風險的公告》，稱四名獨立董事均無法與公司取得聯繫，並提示了關於公司失聯的風險。此後，中毅達相關公告均以獨立董事的名義發佈，直至中毅達完成董事會改選。

2019年3月14日，中毅達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免責張培地公司董事職務的議案》（關於提請調整董事會成員人數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提請重新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等議案，完成了中毅達的董事會改選。

2019年3月15日，中毅達發佈《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其中第七項議案要求公司印章證照和財務會計資料的任何持有人、各類公司財產的侵佔主體，在2019年3月17日前向公司董事會返還公司印章證照、財務會計資料及各類公司財產。

2019年4月1日，中毅達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聲明公司印章、財務章等一切公司印鑒作廢並申請新的公司印鑒的議案》《關於授權法定代表人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措施獲得得會計資料的議案》等議案。

2019年4月19日至4月27日期間，中毅達多次發佈《關於預計無法在法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風險提示公告》，披露年報工作的進展、獲取編製年度報告所需

的公章證照、財務會計等文件資料的進展情況，並提示風險。在相關公告中，中毅達將追回財務會計資料，中毅達以相關人員涉嫌隱匿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罪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報案，公安機關開展了調查工作。

2019年4月30日，中毅達發佈《關於無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報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9年6月28日，中毅達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

上述事實，有中毅達相關公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相關人員詢問筆錄等證據證明，足以認定。

中毅達未在2018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2018年年度報告，違反了2005年《證券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構成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未按期披露財務會計資料」的行為。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2005年《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我局決定：

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給予警告，並處以三十萬元罰款。

對中毅達上述違法行為負責的人員另案處理。

當事人應自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將罰款匯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戶銀行：中信銀行北京分行營業部，賬號：711101018980000162，由該行直接上繳國庫，並將注有當事人名稱的付款憑證複印件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局和我局備案。到期不繳納罰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罰款數額的百分之三加處罰款。當事人如果對本處罰決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行政復議，也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復議和訴訟期間，上述決定不停止執行。

公司就上述違法違規事項誠懇地向廣大投資者致歉，並將引以為戒，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完善公司治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4月20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文記餐廳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陳德其地址為南丫島榕樹灣大街30號地下及一樓（後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南丫島榕樹灣大街30號地下及一樓（後部份）文記餐廳有限公司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0年4月2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AN KEE RESTAURANT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Yin Tak of G/F & 1/F, (rear portion), 30 Yung Shue Wan Main Street, Lamma Island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n Kee Restaurant Limited situated at G/F & 1/F, (rear portion), 30 Yung Shue Wan Main Street, Lamma Island.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April 2020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海港酒家

現特通告：許金星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9號宏輝工業大廈3字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滿街8號帝庭軒購物商場第一層34號舖海港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0年4月2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ui Kam Sing of 3/F, Wang Fai Industrial Building, 29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i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Victoria Harbour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No. 34, Level 1, Regentville Shopping Mall, 8 Wo Mun Street, Luen Wo Hui,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1st April 2020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